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管理基本制度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表

三、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表

四、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五、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表

六、2022 年部门收入总表

七、2022 年部门收入汇总表

八、2022 年部门支出汇总表

九、2022 年项目支出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表

二、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三、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

四、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五、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六、其他事项说明

**2022 年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组织部
部门预算组织部**



2022 年 1 月 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2022 年部门收支总表
- 七、2022 年部门收入总表
- 八、2022 年部门支出总表
- 九、2022 年项目支出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三、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四、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五、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 六、2022 年部门收支情况说明
- 七、2022 年部门收入情况说明
- 八、2022 年部门支出情况说明
- 九、2022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22 年度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组织部 部门预算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述

一、主要职能

(一) 研究和指导全区党的组织特别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探索各类新经济中党组织的设置和活动方式；协调、规划和指导党员的教育工作，主管党员的管理和发展工作；负责区党代会的具体组织工作和全区各级党代会的指导工作；组织新时期党的建设的理论研究。(二) 提出关于各区和区直部、委、办、局及其它列入区委管理的领导班子调整、配备的意见和建议；负责办理省委管理干部的任免、工资、离(退)休、出国(境)探亲呈报手续；负责区委管理干部的考察、档案管理以及办理任免、工资、待遇、退休审批手续；负责各区和区直部、委、办、局处级干部的备案审查和干部宏观管理工作；承办部分干部的调配、交流及安置事宜，以及部分出国(境)常驻人员的审批手续。负责我区与对口帮扶地区的干部选拔管理工作。(三) 指导全区各级领导班子的思想作风建设，负责组织工作和干部工作的检查督促，负责对全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和处以上领导干部进行监督，及时向区委和省委组织部反映重要情况，提出建议。(四) 根据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全区干部队伍建设

和领导班子建设总体规划，组织落实培养选拔中、青年干部工作。（五）负责在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中的牵头抓总、宏观指导、统筹协调。从宏观上研究和指导党的组织制度和干部人事制度的改革，制定或参与制定组织、干部、人事工作的制度和法规，并组织实施。（六）负责宏观指导全区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工作，具体做好全区党的机关、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参照试行《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的相关政策的制定、宏观协调和组织实施。

（七）主管全区干部教育工作，制定干部教育的规划；组织区委管理的干部和一定层次的中、青年干部及组织部门负责人的培训、指导、协调、检查区和区直部、委、办、局的干部教育工作；指导全区干部培训基地、师资队伍建设和教材编写工作。（八）负责党务政务管理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和科技专家、学科带头人“三支队伍”建设的宏观管理工作，牵头做好知识分子工作；全面掌握全区知识分子情况，参与研究制定有关知识分子政策，并抓好知识分子政策的贯彻落实工作，进一步完善我区人才库，联系和组织部分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开展活动。（九）归口管理区委老干部局，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的宏观管理，研究制定或参与制定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政策，指导全区老干部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朝阳区委组织部内设 12 个机构，分别为秘书科、干部科、干部监督科、干部教育科、组织科、

组织员办公室、人才办公室、非公办、干部档案室、电教科、党史办、党总支 12 个科室。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长春市朝阳区委组织部 2022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为：长春市朝阳区委组织部本级。

（二）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实有人员行政 18 人；全额事业 10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补助开支在职人员 18 人，财政补助拨款 10 人；退休人员 5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组织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一、一般公共服务	2,720.65	2,720.65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73.25	二、外交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	52.60	52.60	
收入总计	2,773.25	支出总计	2,773.25	2,773.25	

二、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组织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合计		2,773.2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20.65
20132	组织事务	2,720.65
2013201	行政运行	614.78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05.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60

三、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部门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组织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67.38	556.32	111.0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5.30	555.30	
30101	基本工资	137.60	137.60	
30102	津贴补贴	81.00	81.00	
30103	奖金	260.00	26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50	18.5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0	0.3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2.60	52.6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30	5.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06		111.06
30201	办公费	2.80		2.80
30202	印刷费	20.00		20.00
30204	手续费	0.50		0.50
30207	邮电费	3.00		3.00
30211	差旅费	10.00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9.76		9.7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00		25.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0		4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2	1.02	
30305	生活补助	0.62	0.6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0	0.40	

四、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组织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 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 说明
合 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2）公务用车购置费			

五、2022年预算基金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组织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32	组织事务			
2013201	行政运行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六、2022 年预算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收支总表

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组织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73.25	一、一般公共服务	2,720.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事业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经营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其他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上级补助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52.60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773.25	本年支出合计	2,773.2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2,773.25	支出总计	2,773.25

七、2022 年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收入总表

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组织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 补收支差额	上年 结转
合计		2,773.25	2,773.25								
00010001	本级财政拨款	2,773.25	2,773.25								
00010002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00010003	省、市专项资金										
00010004	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10005	其他预算内收入										
00020001	财政专户核拨的行政事业型收费收入										
00020002	预算外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20003	预算外财政专户结存数安排										
00020004	其他预算外资金										
0003	事业收入(不含事业单位预算外资金收入)										
0004	预算内专项资金专户结存数安排										
0005	经营收入										
00060001	非本级财政拨款										
00060002	其他收入										
0007	上级补助收入										
000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9	用事业基金弥补差额										
0010	上年结余										

八、2022 年部门支出明细表

部门支出总表

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组织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对下级 补助支出
合计		2,773.25	667.38	2,105.8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20.65	614.78	2,105.87			
20132	组织事务	2,720.65	614.78	2,105.87			
2013201	行政运行	614.78	614.78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05.87		2,105.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60	52.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60	52.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60	52.60				

九、2022 年项目支出明细表

项目支出明细表

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组织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本年核定金额	备注
合计			2,105.8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05.87	
20132	组织事务		2,105.87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05.87	
		人才干教专项经费	300.00	
		村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120.00	
		非公党工委工作经费	60.00	
		非公党务工作者工作补贴	132.48	
		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组织工作经费	73.41	
		非公派驻党支部工作经费	2.10	
		干部人事电子档案制作	10.00	
		软弱涣散村第一书记补贴	7.53	
		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1,060.00	
		社区党组织工作经费	159.00	
		社区专职党务干部生活补贴	39.60	
		专用设备、材料购置	2.00	
		村党组织书记养老保险补贴	7.75	
		工作经费	3.00	
		党组织活动经费	1.00	
		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填报和专题培训	5.00	
		关心关爱干部工作经费	50.00	
		购置电脑、复印机	20.00	
		报刊订阅费	10.00	
		档案盒	15.00	
		印刷、装订费	20.00	
		第三方中介机构服务费	8.00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 2,773.25 万元, 纳入政府性基金 0 万元, 其他收入 0 万元, 收入合计 2,773.25 万元, 较 2021 年增加 369.86 万元, 增加 15.39%, 主要原因一般公共预算增加。

2022 年财政预算支出 2,773.25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20.65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52.60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369.86 万元, 增加 15.39%, 主要原因一般公共服务增加。

二、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预算总收入为 2,773.25 万元, 其中工资支出为 555.30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06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为 1.02 万。

三、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 工资福利支出 555.30 万元, 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27.74 万元, 减少 4.76%。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06 万元, 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33.86 万元, 增加 43.86%, 主要原因为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等支出增加。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2 万元, 较 2021 年减少 28.4 万元, 主要原因为无退休费支出。

四、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 较上年持平。

五、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为0万元。

六、2022 年部门收支情况说明

2022年总收入2,773.2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773.25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720.6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2.60万元。

七、2022 年部门收入情况说明

2022年总收入2,773.2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773.25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八、2022 年部门支出情况说明

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720.6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2.60万元。

科目分类基本支出667.38万元，项目支出2,105.87万元。

九、2022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105.87万元，主要用于人才干教专项经费、存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非公党务工作者工作补贴、非公党务工作者工作经费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住房公积金（科目代码2210201）：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二、提租补贴（科目代码2210202）：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十三、购房补贴（科目代码2210203）：是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四、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